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农村部门结构调整贷款)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银行”)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银行收到借款人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发出的一封信,阐明借款人准备进行的农村部门调整的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步骤、目标和政策,表明借款人实施规划的决心,并请求银行提供援助,以支付规划实施期间急需进口的物资;

(B)借款人还请求国际开发协会(协会)对规划提供另外的援助,协会同意根据借款人和协会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信贷协定)提供本金总额为七千二百二十四万个特别提款权(SDR 72240000)的援助;

(C)借款人和银行准备在支付和规划有关的支出上,尽可能使信贷资金支付先于本协定规定的贷款资金支付;

(D)鉴于银行特别以上文为根据,决定为支持上述规划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因此,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 定义

1.01节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通则),除下述修改(通则)外,是本协定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a) 第2.01节,第11段改为:

“项目”指根据贷款协定附表一所规定的，用贷款资金支付的进口和其他活动。

(b) 第9.07 (c) 节改为：

“(c) 在终止日或借款人和银行双方特此同意的日期后六个月内，借款人应准备一个报告，送交银行，银行可对报告的范围和详细程度提出合理的要求，该报告将报告在贷款协定序言中所提及的规划实施情况，贷款协定所规定的借款人和银行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和本贷款目标完成情况。”

(c) 第3.02节的最后一句话删去。

1.02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本协定所使用的词汇，其含义与在《通则》和开发信贷协定中所作的解释相同。开发信贷协定系指借款人和协会在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随时修改，该词汇还包括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以及开发信贷协定所有补充附表及协定。

## 第二条 贷款

2.01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的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二亿美元 (US\$ 200000000) 的贷款。

2.02节 本贷款资金可按照开发信贷协定“附表一”的规定从贷款帐户中提取。

2.03节 提款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由银行另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节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 (1% 的  $\frac{3}{4}$ ) 的年率，按时向银行交付承诺费。

2.05节 (a) 对已提取但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个“利息期”按年利率按时交付利息，此项年利率应为该“上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加0.5%。

(b) 银行应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告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I) “利息期”系指本协议定2.06节所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议签订日在内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一词系指由银行合理确定的，以年利率表示的成本费用，即自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借入的未偿还银行借款的费用。

(III) “半年期”系指以日历年计算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于每年的五月一日和十一月一日交付，每半年交付一次。

2.07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定附表所规定的分期偿还日程表偿还贷款本金额。

### 第三条 特别约文

3.01节 (a) 除服从本节(b)段的规定外，开发信贷协定第2.02节(b)段，第3.01节，第3.02节和第3.03节以及附表一、二和三均为本贷款协定的组成部分，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外，上述的几节和附表(上述附表一和三除外)做如下修改：

(I) “协会”一词应读作“银行”；

(II) “信贷”和“信贷帐户”相应读作“贷款”和“贷款帐户”；

(III) “本协议定”一词读作“开发信贷协定”。

(b) 在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任何一部分信贷资金未完全提取过程中和除非银行另行通知借款人：

(I) 协会根据本节(a)段及第2.03节所列举的本开发信贷协定的任一条款任一节以及附表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包括给予的核准在内，均应看作是以协会和银行的共同名义或代表双方而采取的行动和给予的核准。

(I) 借款人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任一节条款或其附件向协会提供的一切资料或文件均应被看作是向协会和银行双方提供的。

#### **第四条 其他引起支付终止的事件**

4.01节 根据《通则》第6.02节(k)段, 特对其他事情的含义补充规定如下, 即当这样的情况发生, 使规划或规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无法实施。

#### **第五条 生效日期; 终止**

5.01节 在《通则》12.01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 特规定以下情况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贷款协定;

(b) 除了与本协定生效有关的条件外, 信贷协定生效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5.02节 兹规定本协定签字后六十(60)天为《通则》12.04节要求的日期。

#### **第六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6.01节 根据《通则》11.03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节 根据《通则》11.01节, 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43

1818H街 N. W.

电报挂号

INTBAFRAD

Washington, D. C.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用户电传号码

440098 (ITT)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前文第一页书明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签署本信贷协定，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的代表

**钱永年**

(签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主管亚洲地区的副行长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 附表略。